

##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台端（貴事業）為○○○案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台端（貴事業）○年○月○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辦理。
- 二、本局（處）將依規定辦理審查及相關國家賠償程序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○○○，電話 04-22289111，分機○○○。

正本：（請求權人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